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海监管分局
乌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
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乌海发改信用字〔2022〕309号

关于宣传发动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入驻全国
“信易贷”平台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银政企对接，解决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“信易贷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9〕1491号）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对接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（乌海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易贷”平台）提质增效，进一步化解企业反映的信贷产品、担保政策等信息分散在各个银行，集成度不高、查询不方便的问题，提升企业信贷满意度，现就宣传发动企

业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企业入驻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工作

企业入驻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是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的有力举措，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、降低银企双方投融资成本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发动企业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工作，认真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，因地制宜采取措施，促进本辖区、本行业范围内企业全量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。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企业的职责，将金融产品通过“信易贷”平台全量发布，鼓励创新开发“信易贷”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扩大“信易贷”成交笔数和规模，提高企业的政策获得感。

二、明确时间节点，推动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入驻工作取得实效

各级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立即行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宣传发动本辖区、本行业范围内企业尽快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。

（一）各区人民政府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辖区内的政务服务大厅、纳税服务大厅等综合性审批服务机构摆放“信易贷”平台展架，在政策培训、资金申报、业务办理过程中发放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折页，利用电子屏幕播放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片，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“信易贷”平台飘窗，对“信易贷”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，提升“信易贷”平台的社会认知度，引导广大企业扫描二维码关注、入驻平台，帮助企业获得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在2022年8月底前，实现本辖区内涉及重点项目的企业

100%全部入驻（实名认证），化解重点项目融资难题，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数不少于辖区注册企业总数的 20%，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数不少于辖区注册企业总数的 25%。

（二）市级有关部门要于 7 月底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“信易贷”平台飘窗，在政策培训、资金申报、业务办理过程中发放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折页，有场地条件的，要摆放“信易贷”平台展架，面向企业积极宣传推广“信易贷”平台，提升“信易贷”平台的社会认知度，引导广大企业扫描二维码关注、入驻平台，帮助企业获得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在 8 月 31 日前引导本行业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数不少于全部企业的 10%，并于接下来的 3 个月内，持续引导本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不少于全部企业的 30%。

（三）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信易贷”工作的通知》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“信易贷”平台建设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完成既定目标，在 7 月底前，金融机构入驻平台数达到 100%，并全量发布金融产品至“信易贷”平台。要积极利用平台了解我市企业融资需求、查询企业公共信用信息，不断创新“信易贷”产品、提升贷前审批效率。同时，大力开展“信易贷”平台的宣传工作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增挂“信易贷”平台飘窗或链接，在涉企活动中推介“信易贷”平台，引导企业通

过二维码进行注册，发布融资需求。从7月12日起，凡是信用贷款，均需通过“信易贷”平台完成授信，并大力引导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信贷客户入驻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，确保在8月31日前引导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数不少于30家，并于接下来的3个月内，持续引导企业入驻（实名认证）平台不少于50家。

三、建立完善调度分析通报制度

市信用办将对各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银行金融机构宣传发动企业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情况进行调度分析，对入驻平台企业情况进行统计通报，请予以高度重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吕琳 0473-3959057

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刘中涛 13347114112

- 附件：1.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情况反馈表
2.“信易贷”平台入驻（实名认证）流程
3.“信易贷”平台宣传手册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7月8日

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8日印发